

零批場使用資格及分配作業要點

台中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零批場使用資格及分配作業要點

一、本要點依據：

- (一)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及相關法令。
- (二) 拍賣場、零批場及相關服務區管理要點。

二、零批場使用申請資格：

- (一) 持有本公司承銷人許可證、依業績排名優先分配。
- (二) 申請人如下列情事者依各項規定辦理。
 - 1、同一戶內有二人以上申請者擇一分配。
 - 2、同一戶內夫妻或直系血親均為申請人時擇一分配。
 - 3、父子均為申請人時分戶未滿二年以上者擇一分配。
 - 4、大消費戶、出口商、販運商、供應商、加工業者、零售商皆不予分配。

三、分配作業程序

(一) 公告受理申請：

- 1、通訊申請以郵戳為憑，親自送件者須於受理申請期間於上班時間內至本公司業務課辦理申請。
- 2、受理申請開始前7日在本市場公告，並函告青果及蔬菜公會。
- 3、申請登記期限：自公告日起為期7日。

(二) 編造申請人名冊，並進行資格審查。

(三) 公告績效順序及對零批場格位配置圖。

(四) 公告重新分配零批位時間，業者應於規定期間內攜帶本人身分證及印章依其績

效排名順序辦理零批場格位選擇，不克親自參加參與選擇登記者，得檢具委託書委託三等親內人員辦理相關手續。

(五) 公告分配結果

- 1、完成選擇登記之承銷人應於五日內前來本公司總務課依市場有關規定辦理切結手續，並填具承諾書逾期者取消其使用資格由候補申請人依序遞補。
- 2、候補名額以績效決定遞補順序。

(六) 期中零批空格位之再分配：

- 1、零批格位一經重新分配即應依規使用，如於使用期間，零批格位使用人因轉業、或經營不善或違反相關規定致喪失使用申請資格者，本公司擇期辦理期中零批空格位之再分配作業。
 - 2、期中零批空格位之再分配作業規定如次：
 - (1) 業績計算：日期以本次分配計算日期加上本次分配後至期中零批空格位之再分配作業公告日期間內之業績為計算基礎。
 - (2) 餘各項分配作業規定同本作業要點之其他規定。
- (七) 本要點經本公司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